

香港地產房產有價，可遠溯至一九七〇年代。其時人口已達四百萬，房屋需求量變得很大，而大量市區的戰前樓宇破舊不堪，面臨拆卸重建，市民掀起炒賣樓花狂熱，小規模的置業公司甚至「二樓公司」紛紛設立。

那些舊樓業主亦見獵心喜，也都與置業公司合作，拆舊樓建新屋。其時做住客的並無多少保障，業主要拆舊樓，照律先給住客一封律師信，表示要拆樓，然後在舊樓的大門口一連貼三天拆樓通知書，讓樓宇內所有住客（包括包租的二房東和三房客）都知道。當然，住客面臨業主迫遷，生計頓成問題了。

當業主派人上樓量地及登記，情況就會更緊張，這時差餉署屬下的租務調查處人員登門，作正式的登記，並派發一份通知書，告訴住客如欲反對業

拆樓的年代

主申請拆樓，要在十四天內將填妥的反對書送達租務法庭書記處。調查員另一項工作是徹底量度屋內面積，會將全屋人數及總尺數呈上法庭，如果引起收樓紛爭，而住客又需要親自赴租務調查處，屆時要帶備身份證，並報上全家人數。這些都是基礎資料，能令住客與業主達成合理的協商賠償額。

其中有趣現象，好些戲院結束營業，將地皮高價售予地產商重建商業及住宅大廈，由於電影院佔地不小，又位處旺地，甚為理想。地產商購買這些地皮，可以立即「交吉」而不用遣散住客，省卻很多煩惱，更不會因訴訟而延誤建築工程。所以，在兩願情願的情勢下，大戲院拆建在當時蔚然成風了。

吳昊



話說香江